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8,764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7,28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4,15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5,494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51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

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徐德盛，项目合伙人，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9 家。

（2）鲁波，签字注册会计师，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2 家。

（3）王其超，质量控制复核人，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超过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0 万元。

本期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并根据企业整体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

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中汇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